

日 據 時 期

第一次改革	民國十七年六月 (日明治二十八年) 年公元一八九五年	臺北縣 宜蘭支廳 基隆支廳 臺北縣 下直轄八個堡 新竹支廳	臺灣縣 嘉義支廳 鳳山支廳 恆春支廳	澎湖島廳	臺南縣 臺東支廳	三縣一廳 (七支廳)		
第二次改革	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明治二十八年) 年公元一八九五年	臺北縣 宜蘭支廳 基隆支廳 淡水支廳	臺灣縣 苗栗出張所 彰化出張所 埔里出張所 雲林出張所 嘉義出張所 安平出張所 鳳山出張所 恆春出張所	澎湖島廳	臺南縣 臺東出張所	二縣二民政支部一廳 (四支廳九出張所)		
第三次改革	民國十六年三月 (日明治二十九年) 年公元一八九六年	臺北縣 宜蘭支廳 基隆支廳 淡水支廳	臺中縣 新竹支廳 苗栗支廳 鹿港支廳 埔里支廳 雲林支廳 嘉義支廳	澎湖島廳	臺南縣 臺東支廳	三縣一廳		
第四次改革	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明治三十年) 年公元一八八七年	臺北縣 宜蘭廳	新竹縣 臺中縣 嘉義縣	鳳山縣	臺南縣 澎湖廳	臺東廳	六縣三廳	
第五次改革	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明治三十二年) 年公元一八八八年	臺北縣 宜蘭廳	臺中縣	臺南縣	澎湖廳	臺東廳	三縣三廳	
第六次改革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明治四十六年) 年公元一九〇一年	宜蘭縣 深坑廳 基隆廳 臺北廳 桃園廳 新竹廳 苗栗廳 臺中廳 彰化廳 南投廳 斗六廳 嘉義廳 鹽水港廳	鳳山廳	臺南廳	澎湖廳	臺東廳	二十廳	
第七次改革	民國三年 (日明治三十八年) 年公元一九〇九年	宜蘭廳	臺北廳 桃園廳 新竹廳	臺中廳 南投廳 嘉義廳	臺南廳	澎湖廳 阿猴廳	臺東廳 花蓮港廳	十二廳
第八次改革	民國九年 (日大正九年) 年公元一九二〇年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臺東廳 花蓮港廳	五州二廳
第九次改革	民國十五年 (日大正十五年) 年公元一九二六年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澎湖廳 臺東廳 花蓮港廳	五州三廳